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3/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852) 3509 8203
傳真 Fax No.:(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關注有外資公司利用手機應用程式
以私家車及豪華車輛提供的士服務**

就秘書處於 2014 年 8 月 8 日轉達易志明議員致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的信件，我現謹覆如下：

出租汽車一直存在，現行法例對於使用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有明確的規定。任何人士或機構，無論以任何方式，包括手機應用程式，安排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有關的出租私家車服務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D 章)第 21 條，任何人士駕駛或使用與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而違反該出租汽車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就算違法的有關駕駛者非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亦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運輸署署長亦可根據《規例》第 22 條取消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

出租汽車服務的收費水平及收費模式由服務提供者及租用者自行議定，並不需要由運輸署審批。不過，根據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

證條件，持證人不得招徠顧客，亦不得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另外，在出租汽車許可證有效期內，持證人必須具備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投買第三者風險的保證書，以准許在許可證整個有效期內使用該車以出租汽車方式載客。

值得注意的是，出租汽車並不能如的士一樣在街上或的士站停車候客；出租汽車持證人亦必須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先行以指定的表格記錄租用人的姓名及有關行程的簡述，而有關記錄必須存放於持證人的登記營業地址。截至本年7月底，運輸署共發出882個各類出租汽車許可證，其中242個可用作提供豪華房車私家出租車服務，數量只及全港18,000多輛的士約百分之一。由此可見，出租汽車及的士實有各自的經營模式及服務對象。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人（電話：3509 8203）或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公共車輛及檢控）朱慧詩女士（電話：2529 3354）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中宏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朱慧詩女士)

(傳真：3741 1969)